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9〕41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远市国道 G107 线 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引桥 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清远市S114线（新编国道G107线）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》（清市交报〔2019〕35号）及附件等资料收悉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远市国道G107线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》（粤交基〔2018〕597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设计批复》），结合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

心关于S114线（新编国道G107线）清远市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粤公养〔2019〕119号），鉴于项目主桥维修加固设计深度不足，还有待进一步核查、深化，考虑项目急需维修加固、工期紧迫等实际进展情况，经研究，对清远市国道G107线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引桥工程施工图设计（不含预算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桥梁基本情况

新北江桥（清远大桥）位于旧北江大桥下游2.65km处，是连接清连公路与广清高速公路段省道S114线（新编G107线）的主要通道，全长1296.3m，于1995年建成通车。北引桥为1×30m预应力混凝土T梁，南引桥为9.40m空心板+2×20m钢筋混凝土T梁；桥面净宽15.00m（机动车道）+2×2.40m（非机动车道）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防撞护栏。2008年底，该桥曾进行抢修加固。

根据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检测出具的《S114线清远大桥（既有桥梁检查与评定）检验报告》，2017年4月广东省公路管理局（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）复核评定该桥为技术状况四类桥梁。

为确保该桥安全使用，厅《方案设计批复》已同意对其进行维修加固。

二、维修加固技术标准

（一）设计荷载

1. 维修加固：按照原设计荷载等级，即汽车-20级、挂车-100，人群荷载 3.50kN/m^2 。

2. 改造或换板：按汽车-20级、挂车-100进行设计，人群荷载 3.50kN/m^2 ，并应采用公路-I级荷载进行验算。

（二）设计洪水频率：维持原设计不变（百年一遇或最大历史洪水位）。

（三）桥面宽度：维持原旧桥宽度不变。

桥面全宽 21.0m ，桥面净宽 15.0m ，横向布置为： 2.6m （人行道）+ 0.4m （防撞护栏）+ 15.0m （行车道，含中央分隔墩）+ 0.4m （防撞护栏）+ 2.6m （人行道）。

由于桥梁建成年限较长，本次维修加固后，桥梁横断面按《城市道路设计规范》（CJJ37 2012）第5.3条的规定对行车道进行划分仍不满足规范要求，存在安全隐患，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安全评估，进行调整优化，并制定配套的交通管控措施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（四）桥梁纵横坡：维持原设计不变（双向 1.5% 横坡）。

三、引桥维修加固工程

（一）同意 30m T梁采用凿除松散混凝土+钢筋除锈+涂除锈剂+改性环氧砂浆修补、 20m T梁采用封闭裂缝+修补局部破损+外包 6mm 钢板+灌注高性能砂浆、 9.4m 空心板采用板底粘贴 8mm 钢板的维修加固设计。

（二）2008年已对全部T梁支座进行更换，同意本次根据检

测结果仅对20mT梁支座进行更换。后期应加强对30mT梁支座的观测，根据需要采取针对性的有效处治措施。

(三) 同意对0#、1#、2#桥台裂缝封缝、灌缝、4#台台帽外包20cm钢筋混凝土加固。

(四) 原则同意铣刨现有沥青混凝土罩面重铺5cmAC-13C、更换人行道步砖、更换中央分隔带钢护栏为钢筋混凝土护栏，并按新的荷载进行结构验算，确保安全。同意对人行道栏杆、防撞栏进行外表面涂装等设计。

(五) 其他

1. 补充交通工程相关设计及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。

2. 进一步论证中央分隔带护栏以及两侧防撞护栏的安全性，建议按现行标准、规范认真落实桥梁护栏防护设施设计，切实提高桥梁安全防护能力。

3. 加强动态设计，在实施过程中完善设计和施工方案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对《咨询报告》及核查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、消化吸收，按本批复要求一并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，确保设计质量。修编施工图设计和本批复的执行情况应书面报厅。

(二) 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基建程序，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该项目技术复杂，且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，施工过程中你局应加强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(三) 工程实施中,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《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》(粤交基〔2007〕1241号)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(较)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粤交基〔2017〕1072号)的有关要求, 以及交通运输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交公路发〔2011〕504号)等规定,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, 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, 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(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)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4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公路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, 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,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